**亞洲大學110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

110.06.21 亞洲秘字第11000074100號函發布

一、為減輕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金補貼，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函辦理。

三、補助對象：

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

本人就學困難者：

（一）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在學生。

（二）具本校學籍在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者。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申請時間：110年6月7日起至8月31日截止。

（二）辦理申請時須備下列文件親自、郵寄或傳送電子檔至生輔組申請：

1、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如附件一）。

2、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本人或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減班減薪等證明文件。

4、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紓困措施內容：

（一）補助緊急紓困助學3,000元/月，一次核發3個月，持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者，除緊急紓困助學金3,000元/月之外，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發3,000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助每月酌予補助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六、審核：

（一）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以及兩位教師代表組成。

（二）審核程序：由生輔組彙整學生申請清冊，經提「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晝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透過本補助要點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避免重複領取。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金者，不得再以本補助要點請領「緊急紓困措施助學金」。

（三）受疫情影響學生個人自述內容及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應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九、本措施助學金要點於110年9月30日執行完成時，即行廢止。

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資訊**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校全稱** | | 亞洲大學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系所及年級** | | 系/所 年級 |  | |  |
|  | **學號** |  | **學制** |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  |
|  | **連絡電話** |  | **班別** | | 學士 碩士 博士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申請項目及必備文件** | | | | |  | | |
|  | **□緊急紓困助學金**  **【A案】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9,000元**  **檢附申請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及自述說明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本人、父母，已婚學生加計配偶)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或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 | | |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辦理；補助金額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金1,200 至1,800 元，一次核發3 個月。  **檢附申請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及自述說明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  □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  **□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或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 | |  | |  |
|  | **【B案】補助緊急紓困助學金1萬8,000元**  **檢附申請文件：**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及自述說明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本人、父母，已婚學生加計配偶)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 |  | |  |
|  | **申請人詳閱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 | | | | |  |  |
|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本人未領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受疫情影響學生若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金或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由學生自行對最有利條件擇一申請，不得重複請領。**  **本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若有造假、虛偽不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請依受疫情影響狀況，就下列情形自行選擇，並據實說明：**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讀)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領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金。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 | | | |  | |  |
| 備註：   *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如無法檢附請於自述說明書中詳述影響情形)。 * 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如無法檢附請於自述說明書中詳述影響情形)。 * 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 | | | | |  | |  |
| **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 | | | |  | |  |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學年度** | | | **第 2 學期** |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資訊**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校全稱** | | | | **亞洲大學**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系所及年級** | | | | 系/所 年級 | |
| **學號** | | |  | **學制** | | |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 **連絡電話** | | |  | **班別** | | | | 學士 碩士 博士 | |
| **申請資格** | | | 1. 凡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籍在學生。  2. 由本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 父母或配偶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 | | | | | |
| **租賃資訊** | | | | | | | | | |
|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 | | |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 **每月平均租金、坪數** | | | 元 坪 |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 | | |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 **租賃地址** | | |  | | | | | | |
| **租賃地**  **所在縣市** | | |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 | | | | | | |
| **入款帳戶** | | | 匯入學生本人在本校建置之帳戶。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家長簽名** | | | |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頁，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 | | | | | | | | |
|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 | | | | | | | | |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1.臺北市1,800元，新北市1,600元，桃園市1,600元，臺中市1,500元，臺南市1,350元，高雄市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  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1,350元，金門縣、連江縣1,200元。  2.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  起訖日計算。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 | | | | | | | |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 | | | | | |
| **項目** | **實際情形** | | | | **審核結果** | | | **備註事項** | |
| **學生**  **租賃地**  **所在縣市** |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南投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位於校本部、分校區、分部或實習地點之同縣市或相鄰縣市**之情形即可符合** | |
| **申請文件** | 申請書填寫齊全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租賃契約影本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審核原則請詳見Q&A  【學校審核篇】 | |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審核原則請詳見Q&A  【學校審核篇】 | |
| **申請資格** | 1.符合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資格。  2.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4.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核定說明** | 1.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 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 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 | | | | | | | |
| **總計補貼金額** | **(**每月補貼金額\_\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  **總計補貼金額**\_\_\_\_\_\_\_**元。** | | | | | | | | |
| **承辦人**  **簽章** |  | | | **單位主管**  **簽章** | |  | | | |